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64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

被告 呂敬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08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0 駁回之。